

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二十二—— 皇民化與「寺廟整理運動」

闕正宗

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日本帝國正式在台灣實施真正民眾組織化、「皇民化」政策，是在 1931 年滿州事變（「九一八事變」）以後，依照時間序，分別是 1932 年指導部落（村里），以及臺中州部落振興會的結成；1934 年的「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」，促進了部落振興運動；¹1935 年以改善「陋習」為名、打破舊慣信仰的運動開始，隨著戰爭氣氛漸高，誕生「皇民奉公會」，在「皇民化運動」的名義下，進行台灣住民諸習慣日本化的運動。²

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，配合臺灣總督府的「皇民化運動」，緊接著登場的就是「寺廟整理運動」。

二、寺廟整理運動

大溪地區在 1937 年 10 月之前，就開始實施一連串「祭典改善」措施。關於「祭典改善」的主旨是「涵養皇國精神上，改善廟宇之

1. 【日】須崎慎一：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の時代 天皇制・軍部・戦争・民眾》，頁 353。

2. 【日】宮本延人：《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》，奈良：天理教道友社，1988 年，頁 15。

祭典，作為生活改善的第一步」。重點有二：1、祭典日期之統一；2、廢除燒金銀紙、設置賽錢箱。³

1938 年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以社論的形式，說明提出寺廟整理的原因：

現在總督府臺帳（寺廟名簿）所載的寺廟總數有二千六百九十六座，此外未登錄的小祠堂約七千座，合計約一萬又七百座，分布在全島約三百個村鎮。即一村鎮存在著大小三十座以上的寺廟。內地神社數，平均在各鄉鎮村有九座強，尚且都有過多的議論，而臺灣鄉鎮村有三十座以上[寺廟]，當然依序必須整理。尤其是寺廟，不用說是本島人信仰的據點，安心立命的所在，其在過去有很清楚的有意義存在。但是，在時勢上，看到非單方面推移的今日，以寺廟為中心的信仰生活，大體呈現了助長迷信與陋習的溫床之觀，毋寧成為妨礙本島教化及皇民化運動，也是實情。即一方面深感必須在排除迷信與陋習，營造出合理文化生活的同時，另一方面漸次地從舊信仰脫離，轉移至神社信仰、皇民信仰。⁴

此一社論表明了總督府的立場，同時也正式宣告「寺廟整理運動」的全面展開。我們可以清楚看到，「寺廟整體運動」是全台性的，其目的是將台民舊慣信仰轉化為「皇民信仰」。

1938 年 10 月 11 日，「新竹州國民精神總動員支部參與會」決議廢合寺廟，在會議兩個提案中，第一案即與「寺廟整理運動」有

3. 大溪街役場編：《大溪街街勢一覽》，大溪：大溪街役場，1937 年，頁 24-25。

4. 〈社説：事變下の臺灣と寺廟整理——信仰の革新機運を善導せよ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8 年 5 月 18 日，5 版。

關，謂：「為了本島皇民化之徹底，對舊有之寺廟、齋堂，所採適切的執行政策為何？」最後決議是「寺廟當然是以全廢為原則，不准新設，但過度方式得（將神明）廢合存置一街庄一寺廟」。⁵

「寺廟整理運動」是以去除全部台灣舊慣信仰的寺廟等宗教團體為目標，但是為了怕引起無法預料的後果，才有所謂「一街庄一寺廟」的過渡措施，這也和總督府的提示有關：

將過多的寺廟進行廢合整理是當然不過的事，不過，徒有急功，破壞本島人的信仰，不能使之成為無神無靈之民，而導致惡果。而在地方上與寺廟不可分的神明會財產，一舉將之整編成像是教化財團或祭祀聯盟，也多有所見。這無疑是適當的，唯如此事，因是透過以理智為主的指導方法，然而精神方面的信仰性指導一怠忽，就易產生遺憾。有必要在掩護正信的財團存在的同時，透過求神、皈依神的信仰指導原理，導引大眾的敬神性教化財團是必須的。此指導原理即唯神之道。唯神之道是超越宗派之上，是我國體明徵的國民信仰唯一的對象，使之普及，必須是本島皇民化運動的絕對性目的。在此意義上，吾等對於在蓬勃寺廟整理運動上，持續展現本島信仰界革新的機運，無論如何期盼文教局拿出在整體上的善導措施。⁶

由上可知，「寺廟整理運動」的背後策劃者應是總督府的文教局，在進行寺廟廢合中，首先要將神明會財產整編成教化財團或祭祀聯

5. 〈新竹國精總動員支部參與會 きのふ寺廟廢合を決議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8年11月8日，5版。

6. 〈社説：事變下の臺灣と寺廟整理——信仰の革新機運を善導せよ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8年5月18日，5版。

盟，指導原理乃是「即唯神之道」，即是將之轉化為日本神道教信仰。

1938 年 10 月 21 日，中壢郡於中壢公會堂召開「寺廟整頓委員會」，會中決議郡下寺廟整頓綱要。在寺廟方面，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地方僅留一座寺廟合祀，其餘全廢；在齋堂方面，中壢元化院、平鎮湧光堂、楊梅麟鳳宮三座齋堂則改為日本佛教寺院、布教所（並與其他齋堂合併）。⁷「寺廟整理運動」在中壢郡轄下，基本上一街



在寺廟整理運動中，甘泉寺是觀音地區保存下來的寺院，圖為 1928 年《新竹大觀》一書中的甘泉寺照片。

一庄僅留一座，集中奉祀，其情況之慘烈，可說全台甚少出其右者。

1940 年 4 月 22 日，地方長官會議作成指示〈關於寺廟整理之件〉，謂：

有關本島舊慣寺廟整理之指導監督，已在昭和 14 年 1 月 30 日公告，為期慎重，不能有造成島民信仰生活不安之情事，將島民精神生活基調之舊慣信仰導正向上，是為皇民鍊成所不可或缺，要求有快速之共同成果，外表激進的整理，不能達到信仰改善之實效時，非所期之成果，宜體通達之旨趣，期無指導監督之遺憾。⁸

7. 【日】宮崎直勝：〈中壢郡の寺廟を語る〉，《新竹州時報》第 20 號，頁 57。另見釋慧岳譯：〈關於中壢郡下之寺廟整理〉，《臺灣宗教研究通訊》創刊號，2001 年 1 月，頁 105-113。

8. 【日】宮本延人：《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寺廟整理問題》，頁 44。

1941 年 12 月 7 日，日本偷襲珍珠港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二次世界大戰進入最關鍵的時刻，此時在台灣殖民政策上，日本推動「皇民化運動」更加激烈，因此才有所謂的「皇民鍊成」與「寺廟整理運動」相結合之舉。

太平洋戰爭爆發的稍早（1941 年 10 月 3 日），日本殖民當局針對舊慣信仰對策根本方針及實施要項作成三項大綱、二項實施要點決議，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「對現在舊慣信仰之內容形式給予淨化提升，讓其具有日本性格」。⁹

三、桃園地區寺廟整理情況

寺廟整理的方針與實施要項出來後，首先是通令各州郡政府配合。當時桃園地區屬於新竹州下，至今存有較完整詳細資料的是中壢郡及大溪郡。

就在整頓桃園地區的寺廟前不久，「南瀛佛教會」公布了中壢、桃園、大溪三郡的佛寺齋堂，雖有宣示「正統」的味道，但大部分還是難逃被整頓的命運。其實所謂的「正統」佛寺齋堂，大部分都是佛道不分，這可以從寺廟整頓的前一年所公布詳列奉祀的神祇內容得知。¹⁰ 此亦是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在推進「皇國佛教化」與「去中國化」下所必須改造的。

無論是佛寺、齋堂或民間信仰的寺廟，大多屬於多神崇拜與雜神信仰，全台基本上幾乎少有例外者。然而在「寺廟整理運動」中，中壢和大溪卻屬於「重災區」，被整頓的寺廟比率超過 90% 以上，和桃園郡的 2% 有天壤之別。

9. 【日】宮本延人：《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寺廟整理問題》，頁 44-45。

10. 〈寺廟祭神調〉，《南瀛佛教》第 15 卷第 10 號（昭和 12 年 10 月 1 日），頁 53-54；《南瀛佛教》第 15 卷第 112 號，1937 年 12 月 1 日，頁 57-58。

1938年5月成立的「中壢郡祭祀聯盟」，在殖民官方的主導下，同年9月進行「宗教團體基礎性的整理」，對郡下各寺廟、齋堂、神明會、祖公會，進行財產及各項事務檢查。檢察人員由郡視學鎌田時廣擔任，同時還分配一名台籍雇員也是祭祀聯盟理事黃英貴隨同，在嚴厲的檢查下，120餘座的寺廟管理人無不「戰戰兢兢」。¹¹與「中壢郡祭祀聯盟」檢查寺廟的同時，9月26日，宮崎郡守召開「寺廟整理委員會」，通過以下兩項決議：（1）寺廟整理目標：解散郡下70處神明會，郡下30座寺廟在「一街一廟主義」之方針下廢除，只承認2座。（2）寺廟整理所得財產作為提振教育、社會教化公共設施之用，委由郡守處罰。¹²

花費12萬圓正在趕工的「中壢郡神社」，在此波「寺廟整體運動」中，就財政而言，整理郡下90座寺廟所得之財，正可實現多年來當地的公共、教育設施的擴充。¹³中壢郡的寺廟29座、齋堂4座、神明會78處、祖公會8處，合計119所，經過寺廟整理之後，至1939年3月止，獲得60萬圓不動產，全歸「中壢郡祭祀聯盟」，從中所得之4萬圓收益，則用於改善信仰、實行教化事業。¹⁴

大溪郡方面，1938年12月在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大溪支會參與會」上，決議寺廟廢合，解散其他宗教性團體，經過整理，大溪郡下只留下3座寺院，分別是齋明堂、觀音亭、忠魂堂，其他的

11. 〈寺廟、齋堂等の財産を檢查 關係者整理に忙殺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8年9月20日，5版。

12. 〈一街庄に一廟主義 中壢郡で寺廟を整理 財産は教育、教化に充當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8年9月28日，5版。

13. 同註12。

14. 〈中壢郡下の寺廟整理 教化財源年額四萬圓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9年5月22日，5版。

寺院全部廢除，並且為使祭祀及管理合理化，建物漸次改為布教所或寺院風格。¹⁵

四、寺廟整理結果

1936 年底，即寺廟整理開始之前，台灣全島所統計的寺廟齋堂共計 3,649 座，到了 1942 年底，也就是寺廟整理過後一年，寺廟齋堂數為 2,551 座，其間遭整理的有 1,088 座，約三分之一被整理、廢合。¹⁶ 中壢郡為重災區中的重災區，郡守宮崎 1939 年 9 月上任，



宮崎直勝主導的寺廟整理所記錄的內容，後整理成《寺廟神の昇天》一書出版。

一年後的 10 月卸任，即轉任臺北州保安課長，他所主導的寺廟及祭祀公業的整理，是新竹州下第一名，並將所得的「淨財」轉用於中壢神社之建費。另外，他還在觀音庄設立全台第一座不使用台語的八千代村，¹⁷ 從宮崎所留下的《寺廟神の昇天——台灣寺廟整理覚書》中，可以一窺中壢乃至桃園地區的寺廟整理運動的慘烈情況。

日本殖民後期，1941 年開始的寺廟整理運動、寺廟廢合運動，桃園地區受嚴重影響的當屬中壢郡及大溪

15. 富永編：《大溪誌》（1944 年排印）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5 年，頁 7。

16. 【日】宮本延人：《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灣寺廟整理問題》，頁 59。

17. 〈歷代郡守中で 異彩を放つ 宮崎前郡守を送る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9 年 11 月 4 日，4 版。

郡，而桃園郡較輕微，其他的寺廟則沒有記載。中壢郡被整理的寺廟高達 97%，大溪郡 94%，桃園郡 2%。¹⁸

這種情況造成不良的後果。當時新竹州知事宮木廣大在 1941 年 4 月 16 日呈給警務局長、各郡守、警察署長的〈（秘）新警高秘第二六九二號〉之〈寺廟整理後有關本島人宗教觀之通報（牒）〉要旨中，就提到寺廟整理運動產生了惡果，即「本島人的宗教觀對映出世相之險惡，漸漸釀成澆薄的殺伐氣氛」。¹⁹ 台籍大溪郡曹洞宗候補布教師江張仁，也提出類似的報告說：「本島人的宗教觀隨著世相險惡漸次澆薄，民心逐漸傾向無神論，同時釀成殺伐氣氛的狀態。」²⁰

如前述，寺廟廢合運動雖已有稍緩情況，但隨著太平洋戰爭的擴大化，戰局漸對日本不利，加速動員包括宗教在內為帝國協力的日程終於來臨。1942 年初，前身為南瀛佛教會的「臺灣佛教會」，發布「寺院布教所戰時體制」，共四大要項：²¹

（1）關於法會儀式事項：朝夕祈願敵國降伏、皇軍武運長久、戰傷病兵平癒等，從事戰歿官兵之慰靈追悼，隨時透過適當的方法，虔修法會行事等。

（2）有關教化指導事項：1. 常給予綽綽有餘的安全感；2. 與檀信徒聯絡更加緊密；3. 布教以安定民心為主眼；4. 信賴政府，言行謹慎；5. 努力排除流言蜚語、助長迷信之行為；6. 沉著冷靜，事業精進，死守職場；7. 協助生活之改善、物資需求之統制等及其實施。

18. 同註 16，頁 60-61。

19. 同註 16，頁 188-189。

20. 同註 16，頁 189-190。

21. 〈寺院布教所戰時體制〉，《臺灣佛教》第 20 卷第 1 號，1942 年 1 月，頁 40。

(3) 有關自衛防護事項：1. 對敵人空襲，營造物之防護講求對策；2. 講求對佛像、雜物、寶物、遺骨、過去帳、重要紀錄等保管之對策；3. 有關非常事務處理，確定職務分擔，以期活動靈活。

(4) 有關後方仕奉事項：1. 與區會、防空團等之緊密聯絡，期後方仕奉無遺憾；2. 對敵人空襲及其之際，提供宿泊所、避難所、救護所等設施之對策；3. 積極協助獻納收藏金屬製品；4. 期其他後方仕奉之萬全。

上述「寺院布教所戰時體制」的發布，使寺廟再度成為協助社會教化、安定人心之要地，「寺廟整理運動」似乎到了必須改弦易轍的地步。最重要的是，有人主張佛寺道場可以作為各種「鍊成道場」、「宿泊團體訓練，嚴正規律、魂之鍊成行事很重要」、「透過默禱，祈願皇軍武運長久及對英靈感謝」。²²

1942年6月30日，新竹州知事宮本廣大再次呈給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、各郡守警察署長、台北憲兵分隊長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〈對寺廟整理問題言行的通報文件（牒）〉〈（秘）新警高秘第四七二六號〉中，承認「廢合諸廟，合祀神體，程度欠妥當」、「有動搖民心之虞」。²³ 廣義來說，「寺廟整理運動」雖為皇民化、皇國化鋪路，但在戰時，顯示出對社會民心極大的不利。

五、結語

1938年5月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發表社論〈事變下の臺灣と寺廟整理——信仰の革新機運を善導せよ〉，揭開作為「皇民化運動」

22. 【日】宮坂宗：〈行的鍊成契機〉，《臺灣佛教》第20卷第2號，1942年2月，頁4-7。

23. 【日】宮本延人：《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灣寺廟整理問題》，頁211。

一環的「寺廟整理運動」。雖然全台各地「整理」情況不一，但新竹郡情況特別慘烈，台民反彈也十分激烈，翌年2月，總督府呼籲「徒急無功」、「無批評、輕率斥責舊有信仰，將日益墮入助長迷信邪教」、「為完成本島皇民化計，宜採漸進慎重方針」、「由於本府方針未十分徹底，徒誇大寺廟整理內容，或傳執行[寺廟]全廢之強行政策，是無事實根據之傳說」、「有關宗教行政，特尊重民意，期慎重，徒給與島民信仰生活之不安」，並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發出通牒。²⁴

不過，新竹州下依然雷厲風行，就在總督府「呼籲」與「發出通牒」後4個月，新竹州下的舊港庄，不僅要民戶交出在家所奉祀的神佛像，6月19日在該庄的三五廟（廟名如此），更公開焚燬神像達5百餘尊，有人忿忿不平。²⁵可見有些地方官吏根本就不管台民感受，甚至焚燒私人的神佛像。

日本殖民統治下「皇國佛教」的高度強化期，在時間點上大約是稍早於太平洋戰爭（1941）爆發前數個月。台灣作為日本的一個重要殖民地，改造本地人的一切語言、風俗，同化以求長治久安是既定的政策，可追溯自1895年初占領台灣時就開始。其中經歷了1915年「西來庵事件」後的宗教調查期，以及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的「皇民化運動」、「寺廟整理運動」等等。

眾所周知，「皇民化運動」的配套措施之一「正廳改善」，就是要去除台灣人具有傳統祖先崇拜的中國情結。而1938年至1940

24. 〈寺廟整理は無理のないやう 特に民意を尊重 督府から指導方につき通牒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9年2月1日，7版。

25. 〈神佛像五百體焼却祭 舊港庄の皇民氏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9年6月21日，5版。

年間的「寺廟整理運動」，所要掃除的則是具有中國傳統的多神、雜神崇拜，這些都是在為「皇國佛教」的最終落實鋪路，以達到完全「去中國化」的同化目的。「寺廟整理運動」雖然各地整理程度不一，部分地區甚至有漸緩趨勢，但隨著日本在太平洋戰事的每況愈下，到了 1942 年，中壢還是啟動了「一街庄一寺院」的計畫，對傳統寺廟的改造共 5 項，除了精神方面外，重點放在「祭典及葬儀的改善」。²⁶

這些針對宗教的「去中國化」改造運動，針對盂蘭盆的普度內容，要求供品用全素，嚴禁燒金銀紙錢，並加入舞蹈及角力等非宗教性質的活動，最後還加入為皇軍祈福超度的儀式。其目的是，台民信仰如果能加以改變，就更為「皇國佛教」的推進建立指標意義，代之以日本正統的盂蘭盆會。



26. 〈一街庄設置一寺院，中壢郡啟新會的事業計劃〉，《臺灣佛教》第 21 卷第 7 號，1943 年 7 月，頁 46-47。



日治時期的「寺廟整理運動」，目的是改變台灣盂蘭盆會的普度內容，為「皇國佛教」的推進建立指標意義。